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83破29号之
二

申请人：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6日，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约1007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约10000元，而据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无任何可供清偿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核查，债务人资产数额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现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嵊州市某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	岸	冰
审	判	员	汪	丽	娜
审	判	员	相	泽	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代	书	记	员	周	鹏	程
---	---	---	---	---	---	---